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 麥寮戶政事務所111年8月13日開設本縣「111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111年8月20日結訓，課程總時數20小時，參加學員15人。 2.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111年度開設新住民課程皆辦理完成，參加新住民含家屬約有300人受益。	落實對新住民輔導照顧，由本縣各戶政事務所開辦相關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本處於111年8月11日及111年10月26日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暨新住民家庭表揚活動，說明如下： 1. 參加人數：共30員新住民家庭參加。 2. 課程包含生活適應輔導、教育及基本權益等內容。 3. 邀請新住民家庭教育中心於活動中講授新住民家庭講座。 4. 已支用經費34,000元。	1. 課程包含生活適應輔導、教育及基本權益等內容，以強化生活適應及各種服務照顧權益認知。 2. 扶助弱勢新住民家庭遺孤就學，減少社會問題。 3. 強化新住民法律知識，減少受騙或誤觸法網。 4. 參加人員30人，預算執行率為100%。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設置3實體1線上之新住民服務窗口，111年7-12月服務提供情形如下： 一、實體窗口： (一)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家訪服務84案次； 電訪服務295案次，個案管理服务338	社會處設置3實體1線上之新住民服務窗口： 一、實體窗口： (一)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諮詢與相關服務。 (二)規劃「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依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案次。</p> <p>(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提供891服務案次。(含面訪及電訪)</p> <p>二、線上窗口： 1. 新住民服務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共計49案。 2. 中心臉書粉專發布41篇貼文，觸及人數8,927人、瀏覽次數3,090人。</p>	<p>計畫委託民間單位設置山線據點、海線據點等2區據點，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提供社區關懷訪視服務(含面訪及電訪)。</p> <p>二、線上窗口： 設置新住民服務專線，並經營「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臉書粉絲專頁，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專線號碼： (05)632-1191 (05)632-1198</p>
				民政處	共設置20個以新住民為主的服務窗口：自111年7月至12月新住民服務窗口服務各戶政事務所案件共計272件	縮短新住民服務與資源分配使用之城鄉差距，提升資源的便利性與可近性，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轉介及諮詢服務。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相關諮詢服務共計136件。	20個鄉(鎮、市)衛生所提供新住民未設籍前產前檢查補助與生育調節補助申請及相關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一、提供關懷訪視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84案次之家訪服務；295案次之電訪服務。	一、提供關懷訪視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訪及電訪服務。 二、提供個案管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二、提供個案管理服务針對多重困境或需求之新住民或其家庭成員，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338人次之個案管理服务。</p> <p>三、整合社區服務據點今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搬遷到虎尾鎮，並在本縣斗六市、水林鄉設置社區服務據點，透過聯繫會議、個案分級及轉介機制，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新住民服務相關資源共享及人力整合，於111年7月13日召開本縣111年度第2次新住民社區服務網絡聯繫會議。</p> <p>四、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p> <p>1. 宣導場次：6場，合計 1,044 人次。</p> <p>2. 縣刊採訪：7月15日，由中心推薦1名新住民(黃0少)，接受新聞處採訪。</p> <p>3. 資源拜訪：於10月12日拜訪虎尾科技大學，洽談數位科技結合新住民服務方案事宜。</p>	<p>理服務針對多重困境或需求之新住民或其家庭成員，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务。</p> <p>三、整合社區服務據點今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搬遷到虎尾鎮，並在本縣斗六市-山線、水林鄉-海線設置社區服務據點，透過聯繫會議、個案分級及轉介機制，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新住民服務相關資源共享及人力整合。</p> <p>四、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主，整合及結合社區服務據點推動辦理各項關懷及支持性服務，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提供新住民更便捷在地化與完整化的服務與支持網絡。</p>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聘督導會議：10月18日，參與人次：11人。</li> <li>2.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7月22日，參與人次：44人；8月25日，參與人次：23人。</li> <li>3. 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志工隊： 目前志工隊人力計5名，越南2人、印尼2人、台籍1人，於10月開始投入中心志願服務，排班時數-8時/人/月；並預計於12月28日進行3小時訓練，預期效益8人受益。</li> </ol>	<p>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聘督導會議，採個案研討方式進行(張0德、盤0珊)。</li> <li>2.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主題分別為：社群行銷技巧、助人工作者多元文化敏感度練習、高層次同理口語工作坊。</li> <li>3. 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志工隊：為培力新住民從事志願服務，招募民眾擔任中心志工，其服務內容包含櫃台值班、來館接待、環境維護、文書行政等，並提供志工在職訓練。</li> </ol>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心： 111年7-12月新住民中心接受轉介25案次，轉介其他適合單位9案次。</li> <li>2. 據點： 111年7-12月據點轉介中心共計12案（山線10人次，海線2人次）；共連結31個資源單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案轉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適合單位。</li> <li>2.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連結其他單位社區資源針對新住民家庭辦理各項支持性服務。</li> </ol>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7-12月，法律諮詢6人次；陪同申請法</li> </ol>	<p>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相關： (1)法律諮詢-預約法扶基金</li> </ol>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扶共7人次；陪同開庭共3人次，合計16人次。 2. 媒合通譯服務1人次，通譯時數4小時。	會、斗六簡易庭、虎尾地方法院。 (2)協助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委任義務律師進行訴訟。 (3)中心社工陪同服務對象開庭(離婚調解、申請保護令) 2. 媒合連結中心通譯人才庫-泰國籍通譯。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警察局				本局於111年9月24日、111年10月1日辦理通譯人才培訓，兩梯次培訓總人數共計40人。	1、提供本轄新住民工作機會。 2、維護新住民及外籍勞工等外來人口涉案時之司法人權，並使其為完全正確之意見陳述，確保程序正義。	
社會處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辦理日期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8月7日，共計5周，30小時。 2. 報名20人，17人完訓，分別越南籍13人、印尼籍3人、菲律賓籍1人。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以培訓初次參與通譯課程之新住民為辦訓目的，課程主題設計計有通譯倫理原則、就業篇、衛生篇、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剝削計人口販運防治、司法制度篇等面向。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提供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新台幣15萬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1,030元整，共28人次受益。	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費、傷病醫療費及返鄉往返機票費等補助。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個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共輔導18人。	針對剛入境新住民輔導6個月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補助羊膜穿刺羊水分析檢查共5人。	高齡產婦(34歲以上)檢查胎兒的染色體是否異常。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22人次。	協助剛入境、未納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獲得完整的生育醫療照護。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建卡追蹤管理，共服務18人。 2.提供新住民心理諮商服務共計15人次。主要求助問題:依序為情緒困擾(25%)、婚姻調適(14%)、親子關係(14%)、創傷經驗調適(14%)、心理或精神困擾(14%)、家庭困擾(11%)、人際關係(3%)、伴侶關係(3%)與自我了解(2%)。	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11年7-12月，提供就業資訊3人次;陪同就業媒合1人次，共計4人次。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提供就業資訊:提供新住民就業中心或台灣就業通職缺資訊，提供新住民就業選擇。 陪同就業媒合:陪同新住民至各公所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就業服務台媒合適宜工作。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辦理1場就業博覽會，80家廠商，釋出3,500個職缺。	為協助本縣失業者盡快投入職場，本府規劃辦理就業博覽會，連結在地廠商與公部門就業服務資源之服務平台，讓縣民進一步認識政府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落實在地化就業服務，以提高就業媒合率。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111年職業訓練班計38名新住民參訓，結訓37人，1名提早就業。	為提供失業勞工培養第二專長，本府每年規劃行銷、實務、證照等類型課程，提供有需求者多元選擇。
				家庭教育中心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培力課程，計3場次，103人次參加。	辦理多元培力課程，協助新住民家長培養、增進就業、創業能力。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本府自辦1場次防制就業歧視暨職場平權研習會，計約100人次受益。	為協助事業單位了解防制就業歧視之相關法規意涵，避免違法。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一、 <b>111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b> 本縣計46所學校辦理，計畫期程於111年2月至112年1月。 1. 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計15校受益人數計220人。 2.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計32校受益人數計	1.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2.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3. 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4. 引導新住民進入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4,169人。 3.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7校受益人數計553人。 4. 華語補救課程計4校受益人數計15人。 5.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計3校受益人數計942人 二、 培訓新住民各語別支援人員共計146人。	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家庭教育中心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暨世代溝通講座實施計畫(文興國小、新光國小、民生國小、九芎國小、林內國小、建陽國小、東和國小、林中國小、石龜國小等)計12場次，514人次參加  過港分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暨世代溝通講座實施計畫(辰光國小、尚德國小、下崙國小、泉州國小、台興國小、過港分校等)計7場次，353人次參加。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協助新住民家長及其子女成長知能。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首度嘗試規劃辦理線上識字班課程： 1. 辦理日期：111年10月15日至12月23日，每周2小時(19:00-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考量疫情及偏遠地區無辦理識字班之新住民有識字需求，爰首度結合伊甸基金會「雲志工」資源，試辦線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0:00)，共計 20 小時。 2. 參訓情形：學員計 12 人次（國籍別：越南 9 人、印尼 1 人、菲律賓 1 人、迦納 1 人；性別：男性 1 人、女性 11 人）。 3.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課程，計 1 場次，42 人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	上識字班課程，相關特點如下： 1. 參訓時數計算歸化國籍時數給學員，以便學員做為未來辦理身分證累積使用。 2. 跨領域合作：結合伊甸基金會志工處之雲端志工資源，以其擔任識字班講師，進而指導參訓學員識字，為一創新教學模式。 3. 辦理家庭教育研習，協助新住民家長及其子女成長知能。(家庭教育中心)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1 年度於 10 鄉鎮市 11 所學校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分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共開設 15 班，對象為本籍高齡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參與研習後，輔導就讀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使未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全程參與國中小學各 3 年，核予畢業證書乙紙。共計 365 人參加（男 51 人、女 314 人），新住民佔 90%，計 329 人（印尼籍、柬埔寨、中國籍、泰國籍及越南籍等，特別以越南籍居多）	1. 落實失學民眾、降低本縣不識字率及新住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2. 提升新住民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統一於111年7月-8月台中及三峽辦理2場次教師研習，相關資訊建置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網站。	相關網址： <a href="http://163.27.192.45/eduxoops15modules/yunlin_school_html/show_html_content.php?id=111">http://163.27.192.45/eduxoops15modules/yunlin_school_html/show_html_content.php?id=111</a>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111年度本縣2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續辦新住民課程及活動。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申請辦理51場次，今年度共執行29場次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申請辦理21場次，今年度共執行21場次，執行完畢。	本縣111年度共成立2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分別由本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及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承辦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及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其中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尚有策略聯盟學校承辦相關活動，分別為石榴、虎尾國中2所國中及九芎、民生、東和、林中、林內、建陽、崙背、新光、鎮東、石龜、文興等11所國小，提供近便性研習活動。 課程及活動內容包含一、社區教育；二、人文鄉土教育；三、家庭教育課程；四、法令常識教育；五、多元培力課程；六、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之課程及教育。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b>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b></p> <p>1. 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p> <p>2. 辦理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p> <p>3. 對象為新住民家庭及子女，受益家庭 132 人</p> <p>4. 雲林縣弱勢家庭兒童暑假培力成長營(浮萍兒-安Fun假) 參與人數:40人</p>	<p>1. 強化家長與子女間的互動，凝聚家庭成員的向心力。</p> <p>2. 透過新住民樂學母語，落實終身學習教育之理念，提昇家庭共學效益。</p> <p>3. 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並促進家庭為推廣家庭共學母語，以達到關係融洽、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p> <p>4. 新住民家庭子女照顧班參加年齡國小一年級至國中生</p>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計3校受益人數計968人。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配合內政部函本縣各校提出申請。	<p>1. 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p> <p>2. 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p>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管理2人(男生2人)。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作追蹤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0-3歲子女共篩檢137人次。	針對新住民0-3歲子女於預防注射時進行兒童發展篩檢。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	衛福部	教育部	教育處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供早期療育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1. 0-未滿3歲佔整體通報比率為<b>35.94%</b>。</p> <p>(1) 本縣持續落實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以提供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p> <p>(2) 111年7-11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u>64</u>人。</p> <p>(3) 111年7-11月0-未滿3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u>23</u>人。</p> <p>(4) 0-未滿3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占整體通報比率為<b>35.94%</b>。</p> <p>2. 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確診比率為<b>20.31%</b>。</p> <p>(1) 111年7-11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u>64</u>人。</p> <p>(2) 111年7-11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已通報且確診人數共計<u>13</u>人。</p> <p>3. 111年7-9月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共計核撥<u>51</u>人次，補助新台幣</p>	<p>1、2. 受理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服務，依家庭及兒童能力狀況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連結相關療育資源及安置療育單位等早期療育服務。</p> <p>3.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依實際</p>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20 萬 8,800 元。</p> <p>4. 111年4-9月兒童發展中心及早療機構之之兒童學雜費用共核撥<u>17</u>人次，補助新台幣 <u>10 萬 2,600 元</u>。</p> <p>5. 111年4-9月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及時段療育服務共計服務新住民子女<u>39</u>人</p>	<p>療育情形，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5,000元。</p> <p>4. 補助本縣兒童發展中心及早療機構之兒童學雜費用，每人每月最多補助 3,000 元。</p> <p>5. 設置斗六、西螺、口湖、台西、虎尾家扶發展學園等兒童發展中心及早療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及時段療育服務。</p>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b>夜光天使課後照顧班：</b> 參加對象：新住民子女 費用：免費 年齡：國小一年級至國中生</p>	需要協助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增加學童適應社會環境與學習能力。
社會處				<p>111年本縣守護小衛星方案辦理共有虎尾、台西、斗六、德興、四湖、斗南、口湖、方案、褒忠、二崙、北港11據點；辦理親子活動或親職教育課程。共有德興、四湖、台西、斗南、斗六5據點；方案小衛星辦理脆弱家庭訪視等相關服務；7至12月相關新住民服務執行情形如下：</p>	<p>一、111年本縣守護小衛星方案分別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協會、雲林縣斗南鎮新光社區</p>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1. 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設置虎尾及四湖2個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                      (1) 虎尾據點：計服務新住民達1,290人次。                      (2) 四湖據點：今(111)年因人力相關因素而僅提供服務至6月，故7至12月無新二代服務人次。</p> <p>2. 輔導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設置台西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計服務新二代共173人次。</p> <p>3. 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設置雲林據點，服務雲林全區，由專業社工提供個別化弱勢家庭服務訪視、兒少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計服務新二代共143人次。</p> <p>4. 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協會，設置斗六1個據點，暑期辦理親子活動或親職教育課程，計服務新二代共</p>	<p>發展協會、雲林縣社會福利服務協會、雲林縣口湖鄉成龍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基督教鄉音福音佈道團、雲林縣聯合慈善健康協進會辦理，設置計有虎尾、德興、四湖、台西、方案、斗六、二崙、口湖、斗南、褒忠、北港共11據點。</p> <p>二、相關服務方案係提供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親職教育課程，並透過專業社工進行弱勢家庭服務訪視、兒少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p>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360人次。</p> <p>5. 輔導財團法人基督教鄉村福音佈道團，設置二崙據點，辦理親子活動或親職教育課程，計服務新二代共420人次。</p> <p>6. 輔導雲林縣口湖鄉成龍社區發展協會，設置口湖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無新二代之服務對象。</p> <p>7. 輔導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設置德興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計服務新二代共480人次。</p> <p>8. 輔導雲林縣斗南鎮新光社區發展協會，設置斗南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計服務新二代共162人次。</p> <p>9. 輔導雲林縣社會福利服務協會，設置褒忠據點，辦理兒少暑期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p>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程。計服務新二代共152人次。  10. 輔導雲林縣聯合慈善健康協進會，設置北港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計服務新二代共374人次。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已培訓取得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研習證書共計有印尼語37名、越南語系為97名、緬甸語系為2名、柬埔寨語系為2名、泰國語4名、馬來西亞語3名、菲律賓語系1名。	提供新住民相關通譯人才培訓課程，善用語言優勢，藉由建置新住民更全面的通譯人才生涯、學涯與職涯發展環境，並建置通譯人力就業媒合機制，協助新住民適性就業。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社福中心)	1. 福利/法律諮詢63人次。 2. 提供社會福利補助13人次。 3. 自殺防治及精神醫療資源連結2人次。 4. 提供社會福利資訊61人次。 5. 連結早期療育4人次。 6. 轉介雲林縣實物銀行5人次。 7. 提供有關孩童活動環境及安全相關資訊8人次。 8. 連結民間慈善單	1. 福利/法律諮詢。 2. 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 自殺防治及精神醫療資源連結。 4. 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就業服務資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法扶基金會法律諮詢。 5. 連結早期療育服務了解案主學習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位15人次。 9. 實物/物資提供114人次。 10. 情緒支持與心理輔導202人次。 11. 婚姻、親子(屬)關係協助47人次。 12.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7人次。 13. 資源聯繫與開發24人次。 14. 提供案母親子教養及正確用藥觀念32人次。 15. 權益倡導/法令宣導5人次。 16. 家庭會談(支持/培力)53人次。 17. 急難救助7人次。 18. 協助就醫事宜13人次。 19. 育兒指導服務2人次。 20. 召開家庭會議7人次。 21. 親職教育/個別親職輔導48人次。 22. 教育與就學30人次 共提供753人次服務。	適應情形。 6. 協助轉介雲林縣實物銀行。 7. 提供有關孩童活動環境及安全相關資訊。 8. 連結民間慈善單位：慈濟基金會經濟及關懷服務、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急難救助。 9. 實物/物資提供。 10. 情緒支持與心理輔導。 11. 婚姻、親子(屬)關係協助。 12. 家庭支持服務 13. 資源聯繫與開發。 14. 提供案母親子教養及正確用藥觀念。 15. 權益倡導/法令宣導。 16. 家庭會談(支持/培力)。 17. 急難救助 18. 協助就醫事宜。 19. 育兒指導服務。 20. 召開家庭會議。 21. 親職教育/個別親職輔導。 22. 教育與就學。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	法務部	社會處	社會處： 1. 108年起至今保護資訊系統因改版尚未建置完成，開案人數尚無法自系統產出數據，故目前無相關資料。保護扶助人次	社會處： (1)連結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通譯人員協助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新住民個案理解司法程序之進行及其相關權益。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政府			<p>部份，111年7月1日迄今（111/11/28）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服務項目之人次統計：諮詢協談326人次、庇護安置3人次、陪同協助服務（含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1人次、法律扶助2人次、經濟扶助1人次、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3人次、子女問題協助4人次、其他資源扶助9人次，共計349人次。</p> <p>2. 合作機制：                      (1) 7至11月共辦理7場次家暴高危機會議。                      (2) 7至11月提供1名新住民免費律師諮詢服務。</p>	<p>(2) 本府提供由新住民中心轉介之新住民免費律師諮詢服務。</p> <p>(3) 每月高危機會議邀請新住民服務中心督導針對新住民個案討論。</p>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7至11月辦理3場性侵害防治訓練課程及1場次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訓練。	本府為提升在職社工人員多元專業知能與技巧，提升跨專業、跨領域合作與服務輸送品質，111年度預計辦理4場次家庭暴力防治訓練及2場次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訓練。
				警察局	本局於111年8月4日辦理員警人身安	1、為提升婦幼專責人員受(處)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全及多元文化敏感度教育訓練，參訓人員為本局承辦人、分局家防官及社區家防官。	<p>理婦幼安全工作相關職能，以強化專業能力、工作品質及內涵。</p> <p>2、本局將持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透過訓練加強員警對多元文化敏感度，提高員警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之專業知能。</p>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1. 11/07-12/06的11、15、19時及11/07-11/16的20時，於濁水溪廣播電台進行新住民人身安全計畫宣導。</p> <p>2. 至111年7月25日起至12月31日期間，運用縣府親民大廳LED電視牆看板播放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p> <p>3. 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放置於雲林縣政府社會處YOUTUBE觀看次數2466次。</p>	<p>1. 委託濁水溪廣播電台進行多國語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說明家庭暴力樣貌及求助管道資訊，藉以增加社會大眾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的觀念。</p> <p>2. 將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放置於縣府親民大廳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YOUTUBE網頁。</p>
				警察局	本局持續推動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	本局製作中文、英文、越南文、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安全計畫工作，以落實保障其人身安全，本期共計發予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60件。	印尼文、泰文等五國語言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並於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及各項宣導活動時發送予民眾，讓受暴新住民得以參考相關求助資源。
健全法令制度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民政處	111年12月23日召開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111年度第2次委員會暨工作小組會議。	每半年召開委員會暨小組會議，彙整檢討各單位輔導成效，落實執行移民政策。
落實觀念宣導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一、辦理新二代培力計畫-「培」你趣旅「新」：</p> <p>二、辦理情形：</p> <p>(一)辦理日期：8月8日至8月12日，每日之14:00-17:00，共計15小時。</p> <p>(二)參與人數：12名，4名新二代、8名台籍子女。</p> <p>中心及據點合作辦理新住民性別影展：</p> <p>1. 山線據點於10月29日假斗南68電影院辦理【性平有你我 雲林『新』生活】，受益78人次(男14人次;女64人次)</p>	<p>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辦理新二代培力計畫-「培」你趣旅「新」，旨期透過體驗課程，使新二代及其同儕對新住民父母原生國文化有所認識，活動目標為提升新二代之文化認知度，深耕培育多元文化觀點，預期效益為藉由小組活動，促進新二代與同儕團隊合作能力，增加自我效能。</p> <p>中心及據點合作辦理新住民性別影展：</p> <p>為因應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針對不利處境女性議題之關注，增進本縣新住民及其家庭性別意識，由本縣新住</p>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海線據點於111年11月5日假北港鎮北辰國小視聽教室辦理「興新女力，從心出發」新住民性別影展，受益71人次（男10人次；女61人次）	民社區服務據點結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配合「性別電影院」計畫辦理山、海線之新住民性別影展，以落實本縣性別平等。
				家庭教育中心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1. 林北卡好在地文化五告讚計1場次，30人次參加。 2. 越南果凍花製作研習班，計1場次，16人次參加。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1. 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月活動，計4場次，246人次參加。 2. 鄉土人文鄉土課程，計1場次，36人次參加。	將多元文化活動帶入社區，鼓勵新住民家長及其子女、一般社會人士參與，並傳播多元融合觀念。
				文觀處	藝文推廣科： 1. 辦理培力計畫活動場次10場，參與人次350人次。 2. 新住民服務時數100小時。 3. 引動周邊社區共同參與3處。  圖書資訊科： 1. 分區資源中心多語書籍借閱：目前多元文化專區約4,065冊圖書（越南987冊、泰國974冊、馬來西亞882冊、印尼529冊、緬甸447	藝文推廣科： 1. 遊藝培力：設計5款文化造型產業商品。 2. 呈現多元文化社區推廣培訓教育，增加產業產品販售機會，並提升新住民技能及經濟產能。  圖書資訊科： 1. 分區資源中心多語書籍借閱： (1)持續新增多元文化專區館藏冊數 (2)辦理團體借閱證，將多元文化書籍推廣至社區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冊、柬埔寨224冊、菲律賓22冊)，111年1-10月多元文化書籍借閱冊數計257冊。</p> <p>2. 新住民讀書會、繪本、家鄉樂器下鄉巡迴預計辦理期程:創作讀書會8-10月辦理10場次;下鄉分享預計辦理5場次。</p> <p>3. 台西海口故事屋: 3月辦理新住民故事分享講座6場次。</p>	<p>及鄉鎮市立圖書館。</p> <p>(3)引導新住民參與閱讀的習慣，提升新住民多元學習的機會。</p> <p>(4)利用多元館藏做為新住民繪本創作讀書會題材與靈感來源。</p> <p>2. 新住民讀書會(家鄉樂器+繪本製作)、繪本下鄉巡迴:111主軸:辦理親子創意繪本及家鄉樂器DIY讀書會，引導新住民透過自製家鄉樂器、創作繪本，並以說唱方式介紹多元文化繪本，並下鄉分享表演，主動走向鄉鎮，以戲中戲來演故事，培養說故事種子學員，把繪本製作成果推銷出去。</p> <p>3. 台西海口故事屋為歷史建築台西海口庄長官舍活化，本府與臺西鄉公所簽訂代管契約(至115年11月14日)負責營運規劃，經營目標為設立海口地區海洋、新住民、多元文化特色之文化交流據點，推動藝文活動，增強在地住民參與感與提升自信。</p>
				新聞處	一、111年7-12月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新	一、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住民相關統計數字：</p> <p>(一)新聞稿：8則</p> <p>(二)LED 宣導標語：6則(每月一則，機關學校上班時間輪播)。</p> <p>(三)縣府臉書：6則</p> <p>(四)有線電視跑馬燈：28則(每月每天每小時均有播出)。</p> <p>二、申請112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主題為「雲林縣新住民專題製作託播案」，預算上限30萬元整。</p>	<p>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消除一般人對新住民的偏見及刻板印象，讓民眾能了解並尊重文化差異，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p> <p>申請112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製作新住民相關系列專題影片，利用影片製作帶入每位新住民自己的故事、文化等，消除普遍台灣大眾對新住民的既定印象，並藉由地方電視台、YouTube、雲林新聞網、臉書及社區巡迴的播出，以專題影片呈現方式，落實族群融合的理想。</p>
	<p>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p>	<p>教育部</p>	<p>地方政府</p>	<p>社會處</p>	<p>受託承辦「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之各區據點應辦理新住民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課程，各區據點7-11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山線據點：</p> <p>1.「新住民成長活動—印尼藝術文化」，於9月3日辦理1場次，計37人</p>	<p>受託承辦「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之各區據點應辦理新住民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課程，各區據點7-11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山線據點：</p> <p>1.「新住民成長活動—印尼藝術文化」。</p> <p>2.「新住民成長</p>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次參與受益。</p> <p>2. 「新住民成長活動--理財攻略知能講座」，於8月6日辦理1場次，計30人次參與受益。</p> <p>3. 「新住民成長活動--性別平權知能講座」，於8月14日辦理1場次，計34人次參與受益。</p> <p>二、海線據點：</p> <p>1. 新住民支持性活動「藝術療育(一)-用手機紀錄美好生活」於9月25日辦理1場次，計17人次參與受益。</p> <p>2. 新住民支持性活動「藝術療育(二)-紀錄藝術台灣之美」於9月25日辦理1場次，計16人次參與受益。</p> <p>3. 新住民支持性活動「尋回家庭角色定義-玩轉科技翻印回憶」於9月28日辦理1場次，計15人次參與受益。</p> <p>4. 新住民支持性活動「認識正念減壓-紓心粉彩體驗工作坊」於10月1日辦理1場次，計18人次參與受</p>	<p>活動--理財攻略知能講座」。</p> <p>3. 「新住民成長活動--性別平權知能講座」。</p> <p>二、海線據點：</p> <p>1. 新住民支持性活動「藝術療育(一)-用手機紀錄美好生活」。</p> <p>2. 新住民支持性活動「藝術療育(二)-紀錄藝術台灣之美」。</p> <p>3. 新住民支持性活動「尋回家庭角色定義-玩轉科技翻印回憶」。</p> <p>4. 新住民支持性活動「認識正念減壓-紓心粉彩體驗工作坊」。</p> <p>5. 新住民支持性活動「正向增能-美麗如我·髮現你我的能力」。</p> <p>6. 新住民性別影展「興新女力，從心出發」。</p> <p>7. 新住民教育性</p>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益。</p> <p>5. 新住民支持性活動「正向增能－美麗如我·髮現你我的能力」於10月30日辦理1場次，計18人次參與受益。</p> <p>6. 新住民性別影展「興新女力，從心出發」於11月5日辦理1場次，計71人次參與受益。</p> <p>7. 新住民教育性活動「親職講座－陪著寶貝們一起蝶跌撞撞」於11月13日辦理1場次，計20人次參與受益。</p> <p>8. 新住民權益促進與培力活動「花現美好－新住民社會福利宣導暨花藝體驗」於11月20日辦理1場次，計26人次參與受益。</p> <p>9. 新住民支持性活動「新女力崛起－健康食農教育」於11月27日辦理1場次，計25人次參與受益。</p>	<p>活動「親職講座－陪著寶貝們一起蝶跌撞撞」。</p> <p>8. 新住民權益促進與培力活動「花現美好－新住民社會福利宣導暨花藝體驗」。</p> <p>9. 新住民支持性活動「新女力崛起－健康食農教育」於11月27日辦理1場次，計25人次參與受益。</p>
				教育處	<p>1. 新住民生活知能文化培訓 參加對象：全縣新住民及配偶 參加人數：80人</p>	<p>1. 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投入社區多元文化交流，達到共享共榮的社會多元文化。</p>

雲林縣政府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2. 新住民文化體驗及新住民文物服飾童玩展示 參加對象：全縣新住民及配偶 參加人數：500人</p> <p>3. 親子共學暨參訪活動 參加對象：全縣新住民及配偶 參加人數：100人</p> <p>4. 新住民服裝文化交流(越南服飾) 參加對象：新住民及一般民眾 地點：崙背國小 參加對象：新住民與社區民眾 參與人數：60人</p>	<p>2. 辦理多元文化國際日，落實國際教育在地化，活化多元文化宣導方式，激發學生參與學習熱情，強化多元文化宣導成效。</p> <p>3. 透過親子共學活動進行標竿學習，拓展親子多元文化視野，增進情感轉化及精進多元文化教育辦理方式。</p> <p>1. 讓新住民未來也會走進社區服務，與在地居民互動，增進多元文化的交流，推廣新住民文化，能讓越南國服的製作課程，也是種美感教育。</p>